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
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吳敏甄
電話：077995678#3088
傳真：077406590
電子信箱：ming11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93514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年創作比賽實施計畫、109年表演比賽實施計畫
(35727376_10935141500A0C_ATTCH1.pdf、35727376_10935141500A0C_ATTCH2.
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歷史博物館與本局共同辦理「雕光見影-109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暨表演比賽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109年6月29日高市博公字第10970238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分為創作比賽及表演比賽，比賽時間及地點分述如下(報名方式請參實施計畫)：

(一)創作比賽：

1、刻偶(紙)比賽：109年10月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本市橋頭國小辦理。

2、刻偶(皮)及其他類材質比賽：

(1)國中及國小組：109年10月15日(星期四)至10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假本市皮影戲館及



橋頭國小辦理。

(2)社會青年及高中職組：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至10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假本市皮影戲館及橋頭國小辦理。

(二)表演比賽：109年10月7日(星期三)至10月8日(星期四)假本市皮影戲館彩排，10月21日(星期三)至10月22日(星期四)假本市皮影戲館正式比賽。

(三)頒獎典禮：109年11月14日(星期六)假本市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辦理，若因應肺炎疫情取消，則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賽相關人員給予公假派代，其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：

(一)領隊會議每校1人。

(二)創作比賽：每5位參加學生由1位指導老師帶隊(含相關行政人員)，每隊至多3人。

(三)表演比賽：彩排每團隊2人，正式比賽每團隊2人。

四、依據實施計畫「獎勵辦法」規定：凡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，除校長須報局核備外，各校得依據競賽計畫及獲獎之獎狀辦理敘獎事宜。

五、相關訊息請逕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(<http://khm.gov.tw>)、皮影戲館網站(<http://kmsp.khcc.gov.tw>)、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小(<http://www.nap.ks.edu.tw>)查詢下載。

六、檢送109年創作比賽實施計畫及109年表演比賽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社會教育科(以上均紙本)

